

立法會 CB(2)486/09-10(09)號文件

主席：

特區政府本次就著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，分別建議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席方面加入新的元素，能夠加強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份，以及令到整體進程能夠繼續向前發展。同時，特區政府是次諮詢及建議的內容，既符合了基本法相關條文內容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的決定內容，在憲制方面對相關條文達到了尊重，同時也令整體政制發展前進一步。

根據政府的建設，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席都會加入新的組成成份，而建議加入的新成份中，特別以加入民選區議員，能夠增加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份，加強市民對整體政府政策的參與及討論，同時也可以吸引更多不同各界人士參與政治及議會工作，達至多元化的發展。

主席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的決定，香港可以在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，而 2012 年兩個選舉正處於普選實施前的重要時期及過渡階段。個人認為，社會各界應該積極對兩個選舉辦法的內容進行討論，社會各界對政策有著不同的聲音，這是正常現象，然而希望各界可以理性、務實討論相關內容及細節，希望香港的政制能夠有各前發展的空間，繼續為往後的普選邁進。

冼家俊